

真理大學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畢業專題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

運動資訊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」,依課程規劃,開設於大學部學年連貫性的課程。其執行辦法如下:

- 一、各組自行先與本系專任老師洽談,討論專題方向,並得徵求老師同意,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二、各組擬專題之題目請以符合老師之專長為原則,各組專題之題目須經指導老師認可,並由系上統一公佈後成立。
- 三、專題分組:
 - (一)修習本課程組數與每組人數上下限及老師指導組數由系務會議決定,於專題(一)前一學期期末前二週公告。
 - (二)分組完成後,連同名單及擬定專題方向,繳交至指導教師處。
- 四、專題方向以運動、資訊、傳播為專題製作方向。
- 五、專題撰寫時程:
 - (一)分組部分:修課學生依專題興趣,自行分組,並與本系各專任老師討論專題研究方向,於專題(一)第二週前,備妥分組學生資料與指導老師名單(附老師專長領域)、專題製作方向(大致題目)文件一份(附件一),請指導老師簽名後,繳交至指導教師。
 - (二)分組確定:本系於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研討(一)」課程開課三週內公佈各組學生及指導老師名單。
 - (三)專題發表或口試:訂於專題(二)第十二~第十四週間實施,專題發表或口試相關規則,由系務會議決定後公佈實施。
 - (四)專題完成且通過之組別,最遲須於當學期期末考週星期五(含)中午12點前繳交按規定格式裝訂之畢業專題論文三份(平裝本)及兩份光碟予專題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;未按期限繳交者,視同未完成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二)課程,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- 六、專題課程成績評定:
 - (一)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一)」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;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二)」課程成績由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共同評定,其比重分別是50%、50%。
 - (二)倘若論文指導老師、及專題發表(口試)任何一位評審委員,此兩者有任一方給予0分時,該組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二)之學期成績則評定為不及格。
 - (三)指導老師於每學期依學生用功程度與表現,評定每位學生成績。
 - (四)論文指導老師必須在期末考週,依學生之用功程度及論文水準,

完成學生成績評定，並送交授課老師以計算學期成績。
(五) 論文口試成績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值。

- 七、 參與專題發表或口試之各組同學，除有正當理由經事先書面請假獲准外，必須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評分。
- 八、 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各項比賽、參展、研討會或期刊發表，凡於專題發表或口試實施前，已參賽(展)或投稿且受主辦單位接受或得名之組別，應備妥並繳交證明文件，可免參加專題發表或口試，該學期成績由論文指導老師評定。
- 九、 課程修習過程中各組學生需與該組指導老師定時會談，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指導老師反應。
- 十、 如學生於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一)」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運動資訊傳播專題(二)」課程。
- 十一、 本實施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